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股票代码：601699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债券代码：14336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对外公布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潞安环能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9号文核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7年10月27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30796788880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Lu'an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9日

上市日期：2006年9月22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司股票代码：601699

注册资本：2,991,409,200.00元

实缴资本：2,991,409,200.00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邮政编码：046204

信息披露负责人：毛永红

电话号码：0355-5968816

传真号码：0355-5925912、5924899

电子信箱：mao601699@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uanhn.com>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9666771H

二、公司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1]202号），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45,9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润厚，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19	91.51%	净资产
郑州铁路局	1300	2.83%	货币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650	1.415%	货币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	1.415%	货币
日照港务局	650	1.415%	货币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650	1.415%	货币
总计	45,919	100.00%	

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为：以评估并经山西省财政厅确认的净资产64,645.89万元，按65%折股倍数折股投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天元股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为发行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6号《关于核准山西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0万股。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1.00元的价格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18,000万股，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正（晋）（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止2006年9月14日完成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工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情况进行了验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919万元。

2、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按每10股送红股3股派现金红利7.2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1,135.2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51,135.20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51,135.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15,054.20万元。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信验字[2008]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3、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8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05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0股的比例，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5,05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15,054.20万元。利润分配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15,054.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230,108.40万元。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4、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0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69,032.52万元。利润分配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9,032.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299,140.92万元。

三、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煤炭行业发展的走势和国企改革转型的大势，抢抓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窗口和机遇，坚持政治导向和战略引领，突出高质量发展、高效益发展、创新型发展。在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经营质效再创新佳绩

公司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煤炭产量达到4,160万吨，商品煤销量3,805万吨，资产总额达到664.74亿元，净资产203.37亿元，营业收入235.44亿元，实现利润34.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2亿元，每股收益0.93

元。

2、安全环保持续坚实稳固

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以深化“369”大安全管理新体系为载体，狠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了安全质量达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杜绝了重大事故发生，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目标，连续17年蝉联“全国安康杯竞赛示范企业”。

环保工作扎实推进。牢固树立环保红线意识，不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工作“八个到位”要求，以“三废”污染防治为重点，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建设，圆满完成王庄、常村、漳村等矿井的集中供热系统改造；完成王庄、漳村2座旧矸石山综合治理；完成常村、余吾等5个储煤场全封闭，以及王庄、漳村等新排矸厂投用，综合污染排放达标率100%。同时，全面推进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取得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

3、煤炭主业竞争彰显新优势

煤炭先进产能规模保持领先。以标准化建设工作为抓手，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系统推进”原则，全面推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方位、立体化提升了矿井安全生产和高效生产水平。

2017年，6座矿井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3座矿井通过省厅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2座矿井通过省厅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先进产能达到3,740万吨，规模和占比位居国内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高产高效矿井建设纵深推进。深入推进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大长厚”工作面开采、快速掘进等技术应用，特别是试点推进充填开采技术试验，为最大程度地释放村庄压煤提供了技术保障，提升了矿井的高产高效水平；持续推进矿井后劲工程建设，余吾、王庄、五阳、漳村等矿井新风井陆续建成投运，潞宁3#煤层配采等项目进展顺利；深入推进整合矿井达标达产达效工程，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同时，深入实施“三精”管理模式，推进“一优四减”，不断优化系统布局、采区布局，完成对五阳、王庄、常村等矿井6个采区的封闭；推进减人提

效工程，深入推进井下变电站、皮带集控、空压机房等智能化控制、无人化值守。

4、大营销格局潜力优势凸显

构建营销管理新模式。整合矿井建成投运营销网络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全公司煤炭产品实现统一销售管理。积极试用易煤网等电商平台，优化市场价格调整机制，建立了煤炭多渠道营销体制，特别是充分发挥日照港、黄骅港及内部单位的“蓄水池”作用，全面提升喷吹煤等品种煤的销量，实现了煤炭销量和经营质效的“双提升”，牢牢把握区域煤炭销售的市场话语权。全年煤炭销量达到3805万吨，其中通过港口转储销售煤炭160万吨。

大客户战略稳步推进。树立以“营销为龙头，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研判市场，不断强化用户的差异化管理，积极拓展中长协用户和重点用户，全力培育特大型战略客户，不断扩大潞安煤的优质客户群，实现了以“长协稳定”保证“外运稳定”目标。重点培育了山钢、江苏新海和华能邯峰电厂等多个百万吨级的特大型战略客户，基本形成潞安用户市场的“四梁八柱”战略客户格局。全年中长协用户和重点用户煤炭运量1,520万吨。

持续优化大营销体系。全面提升铁路外运通道能力、转运能力和市场能力，统筹推进铁路、自营铁路、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完善了太焦、邯长、中南铁路“三线联动”的铁路外运网络，全年铁路外运量达到1,828万吨，日装车最高达到932节，两项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54,355.60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65.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224.01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224.60%。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煤炭行业整体回暖，煤炭产品价格较以前年度上涨，公司盈利随行业整体改善明显。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47,387.99	5,782,358.23
负债总计	4,613,662.04	3,984,421.89
所有者权益	2,033,725.95	1,797,9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1,424.10	1,832,029.0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54,355.60	1,422,936.83
营业成本	1,393,726.19	895,826.44
利润总额	340,209.71	125,471.46
净利润	246,595.27	71,0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24.01	85,71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29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18.76	113,3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7.39	-80,4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44.19	2,64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95.57	35,574.52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220.46亿元，已经使用134.22亿元，授信余额为86.24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3,598,5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69,032,054.37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具体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元）	用途
潞安财务公司	0505009209024588863	2017/11/21	450,000,000.00	还贷款
兴业银行长治分行	485280100100016447	2017/11/29	500,000,000.00	还贷款
工行潞矿支行	0505023429022102375	2017/12/1	280,000,000.00	还贷款
农行蒲县支行	04461001040019234	2017/12/11	500,000,000.00	还贷款
招行太原分行	351900192210922	2017/12/20	1,368,500,000.00	还贷款
邮储长治分行	100697076170010001	2017/12/25	500,000,000.00	还贷款
合计	-	-	3,598,500,000.00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要求，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担保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111.12
负债总额（亿元）	50.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60.49
增信余额（亿元）	213.34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3.53
净资本增信倍数（倍）	5.66
净资本比率	62.29%
净资本覆盖率	172.60%
营业收入（亿元）	6.57
净利润（亿元）	3.22
平均资产收益率	4.0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首家省级信用增进投资公司，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强大，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风险防御等方面能够得到较大支持。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担保人的综合代偿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正式起息。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兑付完毕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环能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